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或）全部股东收购龙翔集团所有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龙翔集团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翔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龙翔集团所有已发行股份，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提供的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龙翔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将通过要约收购进行，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